

學校名稱：私立曉明女中
年 級：一年級
班 級：己
科 別：
名 次：優等
作 者：彭辰惠
參賽標題：如果死亡是自己能決定的
書籍 ISBN：9789864050239
中文書名：遇見你之前
原文書名：Me Before You
書籍作者：喬喬·莫伊絲（Jojo Moyes）
出版單位：馥林文化
出版年月：2016年05月03日
版 次：初版

一、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

威爾·崔諾原是一名成功的企業家，熱愛生活、勇於挑戰。某天車禍奪走威爾的自由，他與母親協議在六個月後赴瑞士安樂死，這六個月中，母親聘了一位看護，露薏莎·克拉克，一名過著一成不變生活的女孩。露薏莎在威爾的鼓勵下，嘗試很多這輩子都沒做過的事，讓生活變得大膽且無畏無懼；威爾在她的陪伴下度過了豐富的半年，但最後仍選擇安樂死。

喬喬·莫伊絲是名英國小說家，共作品十二部，曾二度榮獲年度愛情小說獎。

二、內容摘錄：

沒嘗試過之前別急著拒絕。(p5)

你在迷宮裡面說過，我不必讓這一切侷限我。你說我可以選擇用甚麼來定義自己。那，你不必讓這張輪椅侷限你。(p395)

離開自己所熟知的環境本來就會有點茫然，但我希望你也會很興奮、很期待。你上次潛水回來以後的表情告訴了我一切：你心中有渴望，克拉克，無畏無懼。你只是把慾望埋起來，就和多數人一樣。(p443-444)

三、我的觀點：

人一生追求的可能是財富、名聲，又或者是自我實踐，也有人期望自己能長命百歲，甚至是長生不老，然而，活得久倒不如活得精彩而無憾。那如果有

一天死亡是能夠由自己決定，那會是在什麼時候畫下句點呢？被醫生宣布得絕症的那一刻？還是在生活面臨巨變、公司破產，抑或是家庭分裂時呢？

故事男主角威爾，因為在大雨中的車禍而就此癱瘓，不能在做之前那個在商場上把對手打得落花流水、勇登珠穆朗瑪峰的自己，無法接受如此的落差而萌發了安樂死的念頭。

隨著現代醫療不斷進步，人類平均壽命也不斷延長，然而，比起以往多出來的那幾年生命，大多數的人都是躺在醫院裡，看著每天來換鼻管、胃管，甚至是尿管的護理師，擔心著自己成為家中的負擔，又或者看著自己一天一天地失去自主的能力，卻不能有所作為。如若多出來的生命，是在飽受病痛的折磨中度過，既沒尊嚴，也無法自主，反倒不如醫療進步前，腦海中最後的記憶，仍是那個能跋山涉水、能笑能動的自己。

一名看著自己從癌症醫師變成癌症病患的人，最終明白病痛的煎熬，然而自己一輩子卻都在幫助別人延長受苦的日子。那名癌症醫師正是婦癌治療權威楊育正，他在罹癌後推動安樂死，他說：「如果希望病人能安詳的走向生命盡頭，便不該讓他們持續痛苦掙扎的忍受到自然死亡的那一刻。」

不只是年長者，更有因事故而一輩子癱瘓，又或是成為植物人的案例，就像故事中的威爾。這些人躺在病床上的時間動輒數十年，即便有著自己的思想，也不再是從前那個熱愛生命、敢於嘗試的自己，甚至還會讓身邊的親人，為了照顧自己，而放棄了原有的自由、興趣，乃至於夢想，不但成為了家人及愛人的負擔，也讓他們因此而得犧牲或放棄那些值得珍惜、不該錯過的人事，這也是威爾選擇安樂死的考量，或許顯得自私，但正也是另一種愛的表現。

如果臥榻病床的家人，是抱著如此的愧疚之心離去，真的有比較好嗎？

我的外公在我小學四年級時過世了，當時還小的我並沒有見到外公的最後一面，後來年紀大了點，媽媽才告訴我，當初外公在病房時曾叮囑過，如果有一天他意識不清時，便不要再帶孫子們去看他了，外公不希望身上插著各種管子的模樣被他最疼愛的孫子們看到。印象中，外公一直以來都是陪著我們在田裡捉蝴蝶、溪邊看小魚，背著爸媽塞糖果給我們的形象，我想，外公肯定也是希望他這般的模樣能永存在我們心中，才會不願意讓父母帶我去探望他。沒有人不在意死亡前的尊嚴，即便是身邊的家人、朋友也不例外。

現代國家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及制度來保障人「生的權利」，臺灣便制定了許

多社會福利制度，如：健康保險、補助等，都是為了讓人民即使遇到了疾病或困境，也能在國家的保障下，維持基本生活水平，繼續活下去。那為什麼在保障「生的權利」的同時，卻忽視了「死的權利」呢？

「我不希望你被我牽絆著，陪我活在那麼多限制下。我不希望你錯過別人能給你的那一切。」這是書中男主角在最終仍決定安樂死時，和女主角說的話。我想這不僅僅是男主角，更是所有在病床上受苦人的心聲。之前我一直覺得能讓家人陪伴在身邊愈久愈好，即便是遇到疾病，也要盡力醫治，然而男主角的這段話站在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，來看待同一件事，我覺得自己之前的想法似乎太自私了，自私得讓家人陪伴在我的身邊，而不顧他們痛不痛苦。

然而，看著身邊的親人安樂死，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一方面想到過往的點點滴滴而不捨，一方面又覺得親人受病痛折磨而於心不忍，我想這也是安樂死最大的難處，情感的羈絆讓身邊的人不希望親人安樂死，也讓想安樂死的人變得猶豫不前，這或許也是台灣前體育主播傅達仁，即便得到安樂死核可，仍一再因為放不下家人而延期前往瑞士。

有條件的安樂死是一個很值得討論的議題，現今社會大多能接受「消極安樂死」，即是在病人已無法救治的情況下，不給予醫療救助，讓病人自然死去，但卻不大能接受「積極安樂死」，但積極安樂死不才正符合了病患的自主意識嗎？如果一個病人主動、堅決且明確地表達自己想要安樂死，身體狀況也的確無法治療，安樂死也不是不可行。如現今安樂死合法的瑞士，便有名為 **Dignitas**（尊嚴）的機構，開放讓不限國籍人士實行安樂死，條件包括醫療紀錄、無法忍受病情的原因、意識清醒及理解安樂死的定義及程序，還需兩名醫師的診斷書，且病痛僅限於無法治癒的疾病、無法忍受的痛楚或失去活動能力才得以獲得機構的核可「綠燈」，並非隨意讓人安樂死，而是經過一連串緊密的程序及溝通，最後也是由本人清醒地服下藥劑「硫噴妥納」，非假他人之手。

我認為社會應該要尊重他的決定，旁人並不能逼一個病人繼續受病痛的折磨、心理上的愧疚，用世俗的眼光及價值觀凌駕在別人決定生命的自由權，所以我支持安樂死，如果在一個人還具判斷能力時，記錄下自己對安樂死的意願，在病況惡化至某種程度時，便安樂死，就像器官捐贈一樣能登記在健保卡，我認為這也是保障了人決定「死的權利」。

四、討論議題：

在什麼條件下的安樂死，才能廣被社會接受呢？